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120万吨/年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2311-610821-04-05-434229

项目单位：神木市晟恒鑫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上榆树峁工业集中区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03月

总投资：88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103亩，建设120万吨/年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生产线，配套相应的煤矸石破碎、洗选工段，形成85万吨/年煤矸石环保型水泥制品、20万吨/年石灰石脱硫粉等产品，配套建设环保储存大棚、地磅、办公楼等相关附属设施。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神兰管发〔2023〕253号

关于同意神木市晟恒鑫能源有限公司 新建120万吨/年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入园的 意见

神木市晟恒鑫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请求的新建120万吨/年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报告收悉，根据2023年神木市人民政府专项问题会议纪要（第92次）确定事项，经我委研究，同意该项目在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上榆树峁工业集中区投资建设。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1、项目名称：新建120万吨/年综合利用项目。
- 2、项目建设地点：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上榆树峁集中区。
- 3、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4、项目主要内容：项目占地 103 亩，建设 120 万吨/年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生产线，配套相应的煤矸石破碎、洗选工段，形成 85 万吨/年煤矸石环保型水泥制品、20 万吨/年石灰石脱硫粉等产品，配套建设环保储存大棚、地磅、办公楼等相关附属设施。

5. 项目总投资：8800 万元，资金自筹解决。

6. 项目设计方案和各项技术指标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行业有关规定，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安全“三同时”制度。

7. 此意见仅作为项目办理前期手续的依据，你单位须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前取得项目备案文件，尽快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待相关手续完善后方可组织实施，逾期此意见作废。

8. 项目的选址、环保验收、安全验收等相关部门必须与园区管委会共同参与验收，否则谁验收谁负责。

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煤矸石供货合同

甲方（供方）：神木大砭窑气化煤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需方）：神木市晟恒鑫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一、交货时间及数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供货至本合同终止时停止供货。数量以乙方实际装车重量。

二、交货地点：神木市晟恒鑫能源厂内。

三、乙方必须在指定地点排矸，非甲方指定地点排矸，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质量要求：煤矸石装车时不得混装入泥土、建筑废渣等非煤矸石物质。

四、价格及金额

甲乙双方协商后，煤矸石定价按市场价 19 元/吨

五、数量计量

以甲方磅单为准，双方共同磅单上签字。

六、付款方式及时间

甲乙双方需在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款给对方。按称重每 5000 吨结算一次，预付款余额不足时由乙方及时交付。

七、双方责任

1、运输由甲方负责，送到乙方指定地点。

2、甲方免费乙方提供厂内装卸服务，

八、本合同如有变更，双方另立供货合同，

九、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相关部门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已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年 月 日

煤矸石供货合同

甲方（供方）：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神木市晟恒鑫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一、交货时间及数量

自签定合同之日起，供货至本合同终止时停止供货。数量以乙方实际装车重量。

二、交货地点：神木市晟恒鑫能源厂内。

三、乙方必须在指定地点排矸，非甲方指定地点排矸，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质量要求：煤矸石装车时不得混装入泥土、建筑废渣等非煤矸石物质。

四、价格及金额

甲乙双方协商后，煤矸石定价按市场价 78 元/吨

五、数量计量

以甲方磅单为准，双方共同磅单上签字。

六、付款方式及时间

甲乙双方需在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款给对方。按称重每 5000 吨结算一次，预付款余额不足时由乙方及时交付。

七、双方责任

1、运输由甲方负责，送到乙方指定地点。

2、甲方免费乙方提供厂内装卸服务。

八、本合同如有变更，双方另立供货合同。

九、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相关部门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鑫源国标煤炭检测报告单

送检单位	/		检测日期	2025/2/10
样品名称	矸石		单据号	GBJY20250210
序号	检测项目	符号/单位	检验依据	检测结果
1	全水分	Mt/%	GB/T 212-2007	8.14
2	分析水分	Mad/%	GB/T 212-2008	0.74
3	灰分	Ad/%	GB/T 212-2008	67.96
4	挥发分	Vd/%	GB/T 212-2008	11.2
5	硫	St. d%	GB/T 212-2007	0.41
6	焦渣特征	CRC (1-8)	GB/T 212-2008	2
7	固定碳	FCad/%	GB/T 212-2008	12.7
8	高位发热量	Qgr. ad/ (MJ/kg)	GB/T 219-2008	1704大卡
9	低位发热量	Qnet. ar (MJ/kg)		1566大卡
10	浮沉实验(回收率)	1. 60%	GB/T 219-2008	
11	粘结指数	GR. 1	GB/T 219-2008	
12	氢	Had	GB/T 219-2008	
13	磷	Pd%	GB/T 219-2008	
14	哈氏可磨指数	HGI	GB/T 2565-2014	
15	灰熔融性	DT/℃	GB/T 219-2008	
		ST/℃		
		HT/℃		
		FT/℃		
地址:榆林市神木大保当204省道东环路岔路口			联系电话: 15829128820	
地址:榆林市喇嘛滩象道国际物流园区南门进口			联系电话: 15686848559	
地址:榆林市金鸡滩204省道银河煤矿对面路口			联系电话: 18091278559	
地址:榆林市神木市西沟工业园区广通加油站			联系电话: 15596588559	
地址:榆林市 大保当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 18329288559	
地址:榆林市 神木市 柠条塔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 15529868559	
地址:榆林市 神木市 孙家岔瀚海云天酒店对面			联系电话: 15596008559	
备注	该分析仅反映了在上述来样分析的时间和测试地点内的分析结果,分析报告仅供参考,不作为具有证明作用,数据和结果,仅限涉煤行业配煤洗煤等研究内部参考,不承担任何经济风险和法律责任,不涉及相关行业认证认可范围。			

制砖销售意向合同

甲方(卖方): 神木市晟恒鑫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买方): 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煤矿井下道路施工及井下回填密闭墙等建设工程,需意向购买甲方生产的免烧砖,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免烧砖销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产品基本信息

1. 产品名称: 甲方生产的煤矸石免烧砖。
2. 产品规格: 具体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销售合同约定的尺寸、强度等级、外观质量等相关指标为准。
3. 产品质量标准: 甲方所提供的砖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以及行业规范,同时满足乙方对于产品使用场景的特殊质量要求。

二、意向采购数量及价格

1. 意向采购数量: 乙方意向采购甲方免烧砖产品数量约为 5800 万块,具体采购数量以双方签订的正式销售合同及每次订单为准。
2. 价格: 双方初步约定产品单价为 0.22 元/块,该价格为不含税价格,最终价格根据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生产工艺调整等因素,在正式销售合同中协商确定。价格调整条件和方式将在后续正式合同中明确约定。

三、交付方式与时间

1. 交付方式：甲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乙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及运输途中的货物风险由甲方承担。

2. 交付时间：自双方签订正式销售合同且乙方支付预付款后，甲方开始安排发货，具体发货批次和时间由双方根据乙方需求在正式合同中另行约定。

四、付款方式

待正式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商议决定。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货款。
2. 应确保所提供的砖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提供相应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3. 按照合同约定的交付方式和时间，及时、准确地将货物交付至乙方指定地点，并配合乙方完成货物验收工作。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货物交付延迟，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交付时间和数量提供砖产品。
2. 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及时向甲方支付货款。
3. 负责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的卸货及验收工作，并在合理时间内完成验收，向甲方反馈验收结果。



本意向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 4月 5日

制砖销售意向合同

甲方(卖方): 神木市晟恒鑫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买方): 陕西创源煤电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地面硬化施工及修补围墙等建设工程, 需意向购买甲方生产的免烧砖, 经双方友好协商, 就免烧砖销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产品基本信息

1. 产品名称: 甲方生产的煤矸石免烧砖。
2. 产品规格: 具体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销售合同约定的尺寸、强度等级、外观质量等相关指标为准。
3. 产品质量标准: 甲方所提供的砖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以及行业规范, 同时满足乙方对于产品使用场景的特殊质量要求。

二、意向采购数量及价格

1. 意向采购数量: 乙方意向采购甲方免烧砖产品数量约为 2200 万块, 具体采购数量以双方签订的正式销售合同及每次订单为准。
2. 价格: 双方初步约定产品单价为 0.26 元/块, 该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最终价格根据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生产工艺调整等因素, 在正式销售合同中协商确定。价格调整条件和方式将在后续正式合同中明确约定。

三、交付方式与时间

1. 交付方式：甲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乙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及运输途中的货物风险由甲方承担。

2. 交付时间：自双方签订正式销售合同且乙方支付预付款后，甲方开始安排发货，具体发货批次和时间由双方根据乙方需求在正式合同中另行约定。

四、付款方式

待正式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商议决定。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货款。
2. 应确保所提供的砖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提供相应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3. 按照合同约定的交付方式和时间，及时、准确地将货物交付至乙方指定地点，并配合乙方完成货物验收工作。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货物交付延迟，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交付时间和数量提供砖产品。
2. 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及时向甲方支付货款。
3. 负责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的卸货及验收工作，并在合理时间内完成验收，向甲方反馈验收结果。



本意向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4 日



制砖销售意向合同

甲方(卖方):神木市晟恒鑫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买方):神木市大石窑气化煤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乙方煤矿井下道路施工及井下回填密闭墙等建设工程,需意向购买甲方生产的免烧砖,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免烧砖销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产品基本信息

1. 产品名称:甲方生产的煤矸石免烧砖。

2. 产品规格:具体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销售合同约定的尺寸、强度等级、外观质量等相关指标为准。

3. 产品质量标准:甲方所提供的砖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以及行业规范,同时满足乙方对于产品使用场景的特殊质量要求。

二、意向采购数量及价格

1. 意向采购数量:乙方意向采购甲方免烧砖产品数量约为4200万块,具体采购数量以双方签订的正式销售合同及每次订单为准。

2. 价格:双方初步约定产品单价为0.24元/块,该价格为不含税价格,最终价格根据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生产工艺调整等因素,在正式销售合同中协商确定。价格调整条件和方式将在后续正式合同中明确约定。

三、交付方式与时间

1. 交付方式：甲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乙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及运输途中的货物风险由甲方承担。

2. 交付时间：自双方签订正式销售合同且乙方支付预付款后，甲方开始安排发货，具体发货批次和时间由双方根据乙方需求在正式合同中另行约定。

四、付款方式

待正式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商议决定。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货款。
2. 应确保所提供的砖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提供相应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3. 按照合同约定的交付方式和时间，及时、准确地将货物交付至乙方指定地点，并配合乙方完成货物验收工作。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货物交付延迟，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交付时间和数量提供砖产品。
2. 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及时向甲方支付货款。
3. 负责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的卸货及验收工作，并在合理时间内完成验收，向甲方反馈验收结果。



本意向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5 日



制砖销售意向合同

甲方(卖方): 邯郸市晟恒鑫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买方): 邯郸市晟达通能源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地面硬化施工及修补围墙等建设工程, 需意向购买甲方生产的免烧砖, 经双方友好协商, 就免烧砖销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产品基本信息

1. 产品名称: 甲方生产的煤矸石免烧砖。
2. 产品规格: 具体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销售合同约定的尺寸、强度等级、外观质量等相关指标为准。
3. 产品质量标准: 甲方所提供的砖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以及行业规范, 同时满足乙方对于产品使用场景的特殊质量要求。

二、意向采购数量及价格

1. 意向采购数量: 乙方意向采购甲方免烧砖产品数量约为 12.5 万块, 具体采购数量以双方签订的正式销售合同及每次订单为准。
2. 价格: 双方初步约定产品单价为 0.26 元/块, 该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最终价格根据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生产工艺调整等因素, 在正式销售合同中协商确定。价格调整条件和方式将在后续正式合同中明确约定。

三、交付方式与时间

1. 交付方式：甲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乙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及运输途中的货物风险由甲方承担。

2. 交付时间：自双方签订正式销售合同且乙方支付预付款后，甲方开始安排发货，具体发货批次和时间由双方根据乙方需求在正式合同中另行约定。

四、付款方式

待正式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商议决定。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货款。
2. 应确保所提供的砖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提供相应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3. 按照合同约定的交付方式和时间，及时、准确地将货物交付至乙方指定地点，并配合乙方完成货物验收工作。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货物交付延迟，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交付时间和数量提供砖产品。
2. 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及时向甲方支付货款。
3. 负责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的卸货及验收工作，并在合理时间内完成验收，向甲方反馈验收结果。



本意向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 6月 2日





212700140904
有效期至2027年05月13日

正本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KC2024HB07003)

项目名称: 60 万吨/年气化渣大宗资源再利用项目环境质量

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神木市飞宏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阔成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01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6101990309445

报 告 声 明

- 1、报告无 CMA 计量认证标志章、“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或公章）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写人、复核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及骑缝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4、委托检验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对来源和因保存不当引起的结果偏差不负责。
- 5、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理由，如回复不满意者，可向上级监测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 6、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除外）。
- 7、本报告结束符号为“_____”。

检测单位：陕西阔成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东路 99 号西安佳
为科技产业园 104 栋 4 层 4-2408 室

联系电话：029-81299806 81299808

传 真：029-82290014

公司网址：www.kc-test.com

监测报告

KC2024HB07003

项目名称	60 万吨/年气化渣大宗资源再利用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神木市飞宏能源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环境空气
监测项目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 噪 声：环境噪声
监测目的	了解项目环境质量状况
采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24 日~2024 年 06 月 27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6 月 28 日~2024 年 06 月 29 日
监测依据	环境空气：HJ 194-201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及其修改单 噪 声：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噪 声：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监测 3 天，1 次/天 噪 声：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样品描述	包装完好
样品数量	3 个
样品包装	滤膜
监测点位	环境空气：在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噪 声：在厂界东北侧、厂界北侧、厂界西北侧、厂界西南侧、厂界南侧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布设 5 个监测点位
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表 4
分析仪器	分析仪器见表 1、表 3、表 4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2、表 5
监测人员	采样人员：郭峰博、孙兴 分析人员：姜冰新
备 注	本报告仅对当时现场采集样品负责。

陕西阔成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KC2024HB07003

第 2 页 共 3 页

一、环境空气

1-1 环境空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1 环境空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150 (编号: KCYQ-G-444) XA205DU 电子天平 (编号: KCYQ-G-001)

1-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表 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日均值)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06 月 24 日 ~06 月 25 日	1○当季主导 风向向下风向 (N38°50'5" E110°19'1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09:00-09:00 (次日)	H2406241 1011M	182	300
06 月 25 日 ~06 月 26 日			09:10-09:10 (次日)	H2406241 1012M	191	
06 月 26 日 ~06 月 27 日			09:20-09:20 (次日)	H2406241 1013M	186	

二、噪声

2-1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

表 3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

校准日期	校准仪器	监测仪器	声校准器 标准值 dB(A)	仪器校准值 (监测前) dB(A)	仪器校准值 (监测后) dB(A)
06 月 24 日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KCYQ-G-661)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编号: KCYQ-G-723)	94	94.0	93.9
06 月 25 日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KCYQ-G-661)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编号: KCYQ-G-723)	94	93.9	94.0
备注	监测前后校准误差均不超过 0.5 dB(A)，满足监测规范的要求。				

2-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 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dB(A)	监测仪器
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30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编号: KCYQ-G-723)

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06 月 24 日		06 月 25 日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1▲厂界东北侧 (N38°50'10.96"E110°19'31.81")	62	53	62	53
2▲厂界北侧 (N38°50'12.78"E110°19'23.05")	60	52	62	52
3▲厂界西北侧 (N38°50'13.38"E110°19'18.35")	60	52	60	50
4▲厂界西南侧 (N38°50'10.53"E110°19'18.95")	61	52	61	51
5▲厂界南侧 (N38°50'8.29"E110°19'25.49")	61	53	62	51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结果评价	经监测：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 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东北侧、厂界北侧、厂界西北侧、厂界西南侧、厂界南侧噪声昼夜间检测结果均符合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编写人：杨浩

复核人：刘燕

审核人：刘新

批准人：刘新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7 月 1 日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榆政环函〔2023〕205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神木市上榆树峁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 (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4月17日，我局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在榆林市召开了《神木市上榆树峁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规划编制单位介绍了《神木市上榆树峁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1-2035）》（以下简称《规划》）相关情况，环评编制单位介绍了《报告书》的主要内容，审查小组在认真讨论后形成了对《报告书》的技术审查意见并提出了修改完善的建议。根据修改后的《报告书》和审查小组的评审结论，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规划》内容概述

根据《神木市上榆树峁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1-2035）》，神木市上榆树峁工业集中区位于三道河村

上榆树峁小组，北接神锦大道，南至神延铁路，东至神和鑫能源有限公司以东 500 米，西至神木市恒晟化工有限公司，规划用地总面积为 688.85 顷。

本次规划拟优化升级传统兰炭、煤炭洗选产业，加快生产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鼓励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鼓励发展绿色清洁能源、大型固废综合利用等新型产业，创建神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示范区，形成“一心三区”的产业发展格局。“一心”为综合服务中心，“三区”为绿色清洁能源动力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示范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区。规划时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为 2021-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

二、《报告书》审查意见

《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开展了规划协调性分析，预测和评价了规划实施可能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等带来的影响，开展了资源与环境承载力分析、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环境影响的对策与措施。

审查认为，《报告书》资料总体可信、数据基本详实；评价方法总体适当；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合理；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对公众参与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基本合理；原则通过审查。《报告书》经进一

步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规划》修编、优化和实施的依据。

三、《规划》的生态建设目标及实施过程中需要解决的主要环境问题。

（一）生态建设目标

根据规划区周边环境状况、环境质量状况以及规划项目排污特征、影响特征，《规划》确定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规划区域及所影响到的环境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等均达到相对应的区域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75%，远期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geq 75\%$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与处置率 100%。

（二）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园区中水回用、氨水处理、固废处置设施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部分现状企业位于采空区，可能存在采空区隐患；部分未建设用地位于采空区，现阶段开发利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现状水源部分来自地下水；园区未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规划区现有环境管理及风险管控水平较低。

四、《规划》优化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和协调发展。认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思想，坚持生态优先，突出绿色、协调发展的理念。加强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规划的协调和衔接，抓好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提高土地使用效率，进一步优

化园区布局、产业结构和规模等。积极推进园区低碳化、循环化、集约化发展，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积极推进园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高区域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效率。尽快办理矿产压覆相关手续，根据现状企业工程地质勘察情况，加快采空区治理，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安排规划建设开发时序。

（二）把好入园项目关口，推进产业转型升级。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尤其是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入园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兰炭规模以市政府及工信部门认定为准，严格落实产能“只减不增”的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产业发展。

（三）加强空间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坚持生态“红线”即底线的思维，入园企业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黄河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方案》《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要求。推广水资源梯级利用和节水技术措施，逐步取消生产取用地下水。积极推进中水回用、氨水处理设施、固废填埋场等环保基础设施的建设，明确建设时序，确保入园

项目建成后可依托利用。

（四）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和风险防控，适时对总体规划进行调整。根据规划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做好园区内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等因素适时优化、调整总体规划。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域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附件：《神木市上榆树峁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
（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成员
名单



抄送：市发改委、市林草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工信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附件

《神木市上榆树峁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姓 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王伟栋	科 长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李晓波	科 长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建中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郝文功		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安 越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郝广成		榆林市水利局
王伯铎	教 授	西北大学
王 珍	高 工	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
武 征	高 工	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薛鹏程	正 高	榆林市环境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李立新	高 工	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王彬蔚	高 工	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雷 芬	高 工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

编号：2025（1599）号

申请单位	单位全称	神木市晟恒鑫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西沟街道上榆树峁工业集中区		
				电话	13572674429	传真	/
	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91610821MA7BQHLP62			
	法人代表	李水军	联系电话	手机：13572674429 办公：/			
	联系人	李水军	联系电话	手机：13572674429 办公：/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神木市晟恒鑫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20 万吨/年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编码	2311-610821-04-05-434229		
	建设地点	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上榆树峁工业集中区		用地面积	103 亩		
控制线检测结果	见附件						
	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 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专用章 报告检测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						

备注：本报告作为投资项目选址与各类空间规划符合性检测文件，为项目审批和前期工作提供参考。

榆林市“多规合一”辅助决策服务窗口制

目录

汇总首页	1
影像首页	2
界址点页	3
项目特殊管控范围	4
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	5
机场净空区域分析	6
矿业权现状2023	7
林业规划	8
文物保护线	9
生态保护红线	10
永久基本农田	11
土地利用现状2021(三调)	12
影像页	13
影像页	14
影像对比页	15

国土空间“一张图”分析报告

业务编号：202503281127

单位：公顷

神木市晟恒鑫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20 万吨年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总用地规模 6.8728 公顷。

根据【矿业权现状 2023】分析，其中占用神木汇森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凉水井煤矿（缓冲）59.3387 公顷、占用神木汇森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凉水井煤矿 6.8728 公顷。

根据【林业规划】分析，其中占用林地 6.8728 公顷。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 2021(三调)】分析，其中占用草地 5.5186 公顷、占用林地 1.3542 公顷。

各分区块用地情况请见后附件。

说明：拟申报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单个城市批次（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地类认定以《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地类认定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2〕49 号）为准。

国土空间“一张图”分析报告

业务编号：202503281127

单位：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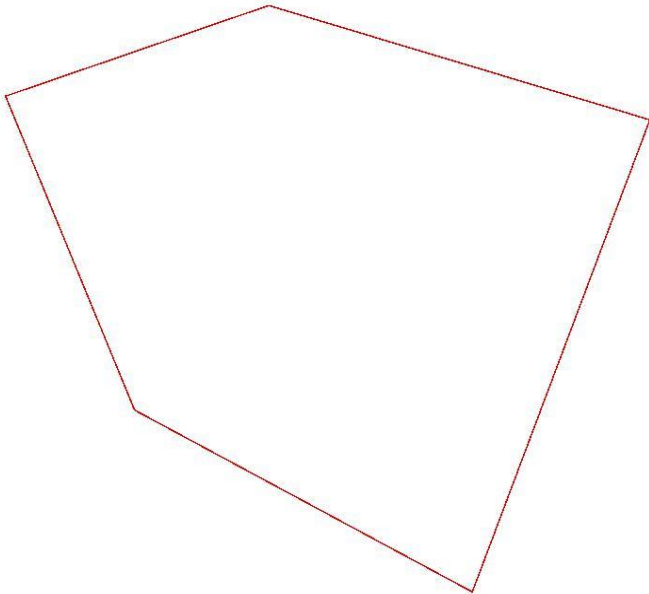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神木市晟恒鑫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20 万吨年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审核面积	6.8728
------	-------------------------------------	------	--------

影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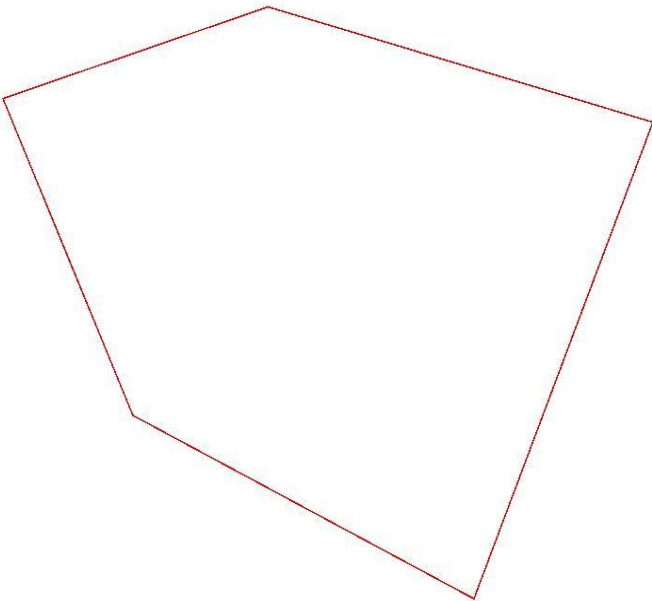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2 年 0.2 米全市高清影像

备注：该报告中涉及的空间数据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高斯克吕格 3 度分带投影平面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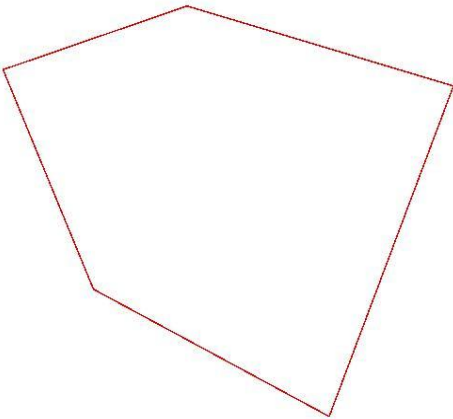
名称 例	图
汇总	
 管控范围线说明:如分析区域压盖了管控区域，则在此区域内开展工程建设需要向相关部门申请，具体与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数据中心对接。电话:0912-6089223 测量控制点说明:如分析区域压盖了测量控制点保护范围，则在此区域内开展工程建设需要向相关部门申请，具体与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息中心对接。电话：0912-3850410 古生物化石产地说明:如分析区域内包含了古生物化石产地，则在此区域内开展工程建设需要向相关部门申请，具体与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产科对接。电话:0912-3592625	

榆阳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分析

单位：公顷

名称	图例	面积
汇总	电磁环境保护区	0
当前区域地面高程（仅供参考）	最高点：	最低点：
		
经分析，该项目位于榆阳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外，无需无线电监测机构进行电磁环境测试和电磁兼容分析，是否需要净空审核，参见机场净空区域分析结果。		
数据来源：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2019 年榆林市两米格网 DEM		比例尺：1: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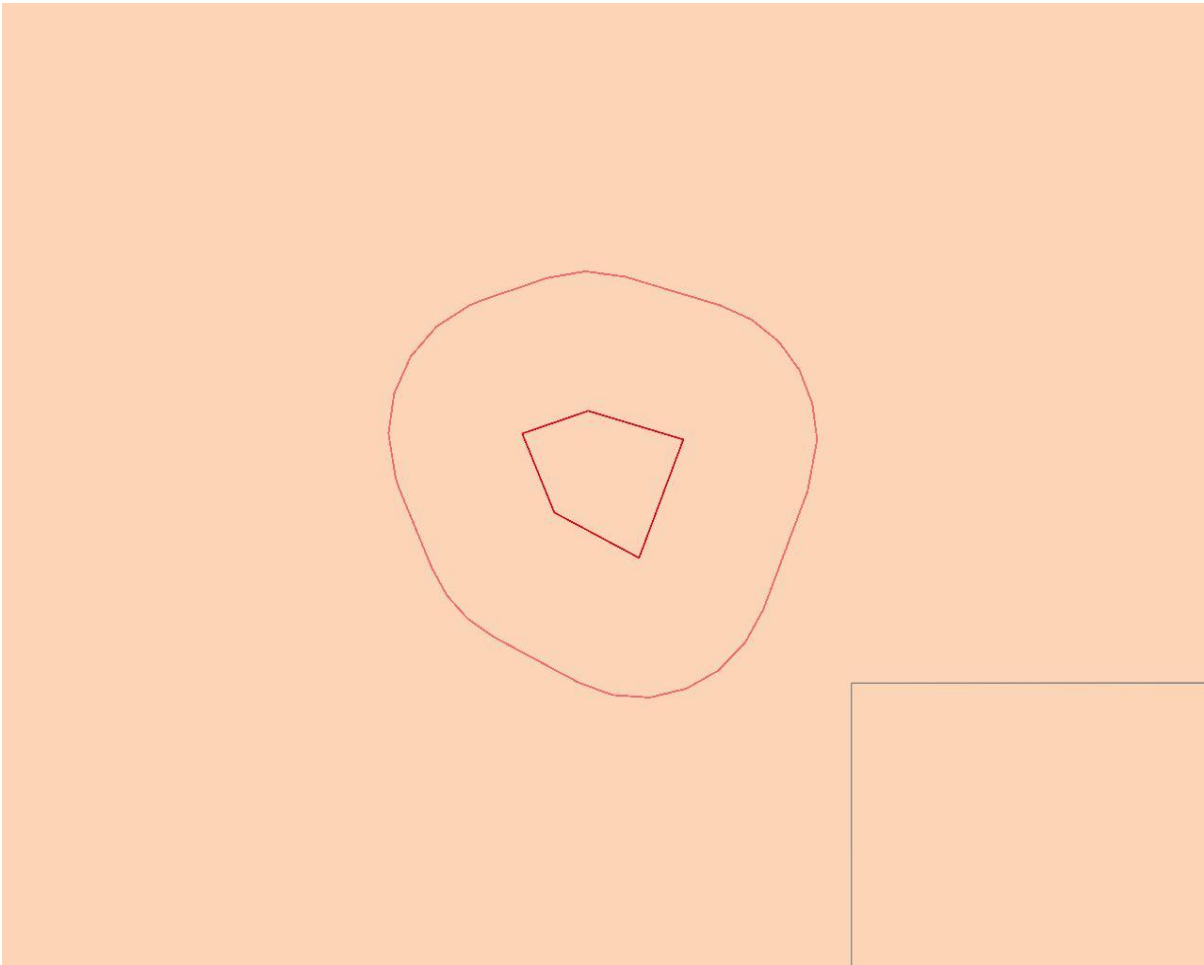
机场净空区域分析

区域名称	参考高度/米 (1985 黄海高程)	图例	面积/公顷
汇总			0
当前区域地面高程（仅供参考）	最高点：	最低点：	
			
数据来源：榆阳&府谷&定边机场净空参考高度图、2019 年榆林市两米格网 DEM 比例尺：1:10000			

矿业权现状 2023 分析

单位：公顷

名称	面积
汇总	66.2115
用地范围	6.8728
神木汇森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凉水井煤矿	6.8728
缓冲距离 300 米	59.3387
神木汇森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凉水井煤矿	59.3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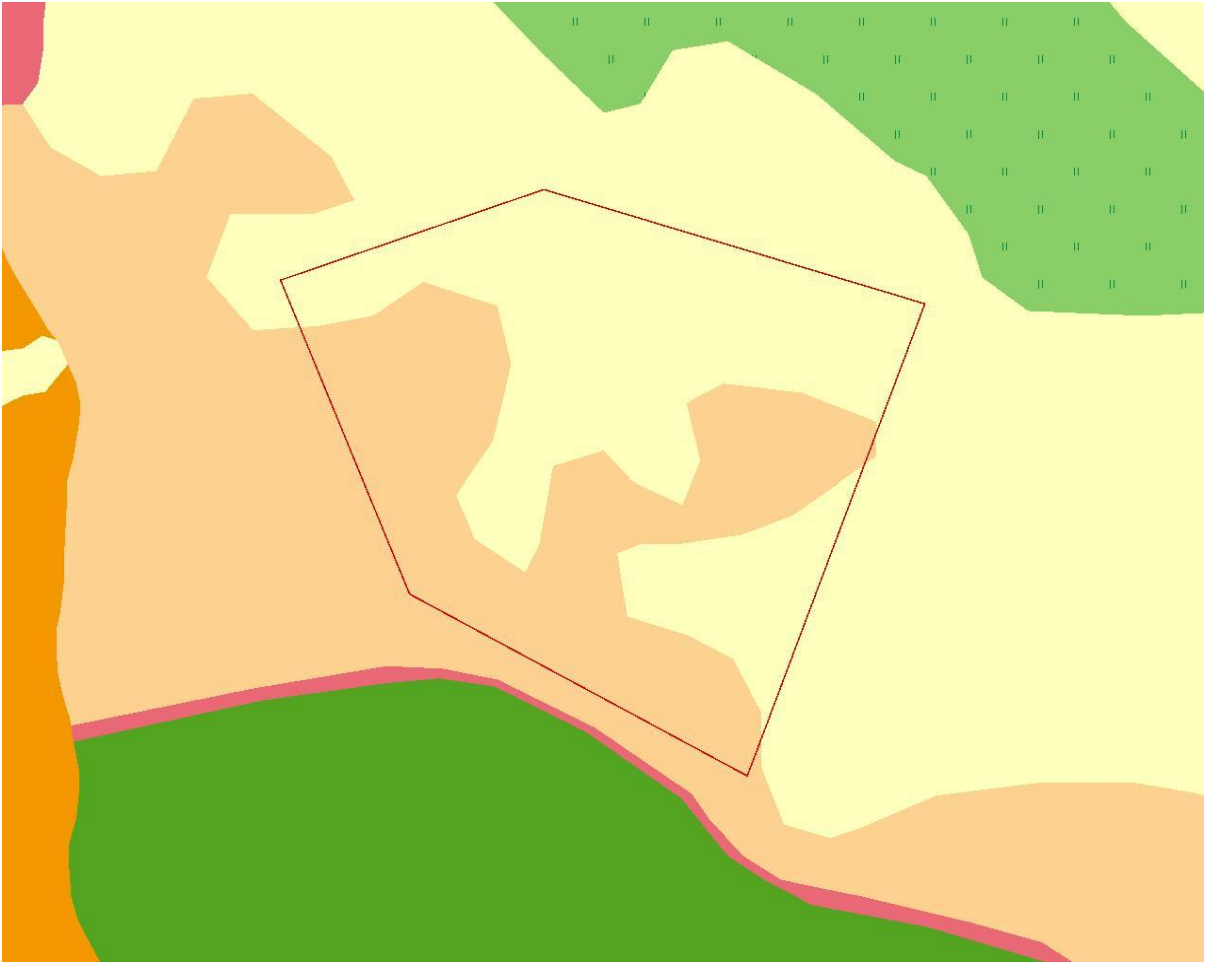
注：安全距离默认设置为 300 米，待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安全距离确定后，可重新检测查询。

数据来源：榆林市矿产资源规划（第 3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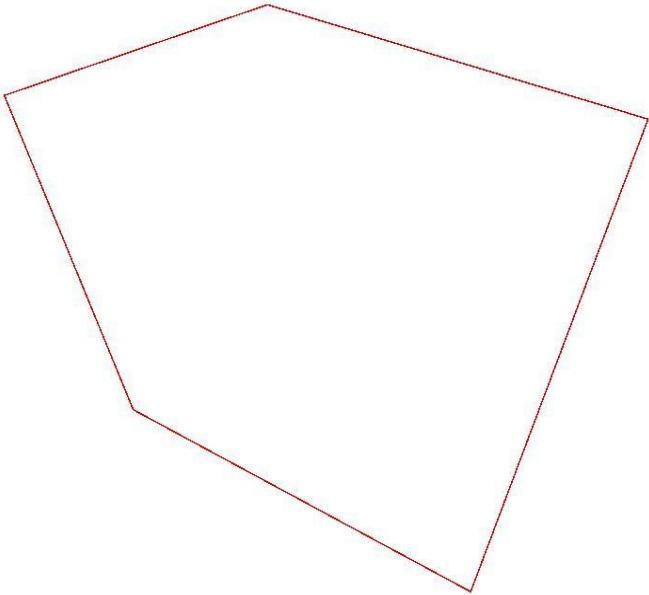
林地规划分析

单位：公顷

一级	分类代码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图例	面积
1			林地		6.8728
	13		灌木林地		3.0972
		131	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		3.0972
	17		宜林地		3.7756
		171	宜林荒山荒地		3.77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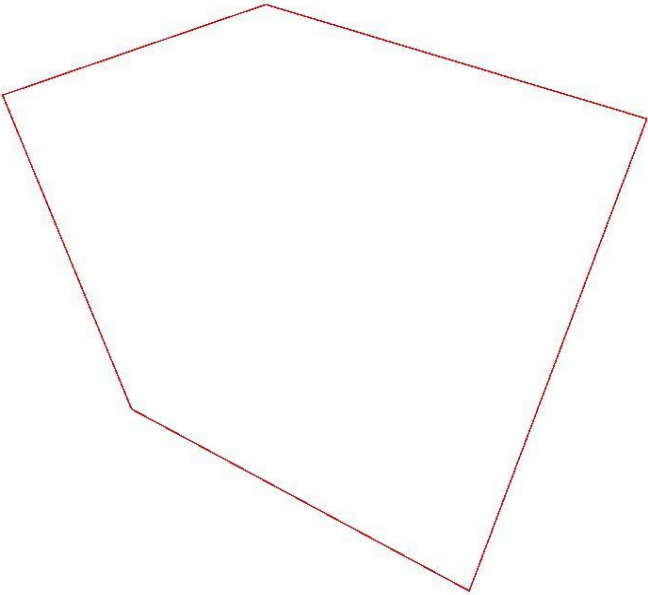


长城文物保护线分析

区域名称	图例	面积/公顷
汇总		0
		
说明：此数据为参考数据，目前数据暂未收集完整，未分析到项目占用长城文物保护不代表实际未占用，最终以文物保护数据为准，第四次文物调查数据目前还在补充中。		

生态保护红线分析

单位：公顷

名称	图例	面积
汇总		0
		
数据来源：三区三线下发数据		

名称		图例	面积
汇总	永久基本农田		0
数据来源：三区三线下发数据			

土地利用现状分析

单位：公顷

用地总规模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6.8728	6.8728	0	0	0
分类代码 一级 二级	类别名称	图例	面积	
03	林地		1.3542	
0305	灌木林地		1.3542	
04	草地		5.5186	
0401	天然牧草地		5.5186	



数据来源：2021 年土地利用现状

比例尺：1:10000

影像分析

可靠性：准确 分辨率：0.2 米

年度：2022



影像分析

可靠性：准确

分辨率：2 米

年度：2025



数据来源：2025 年 1 月 2 米更新影像

影像对比



数据来源：2025 年 1 月最新影像



数据来源：2022 年全市高清影像

陕西省“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

备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涉及的位置范围等均仅作为示意使用，结论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工作的依据。

目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3

2. 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3

3. 空间冲突附图 4

4.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4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7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神木市晟恒鑫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20 万吨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类别：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工业

建设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上榆树峁工业集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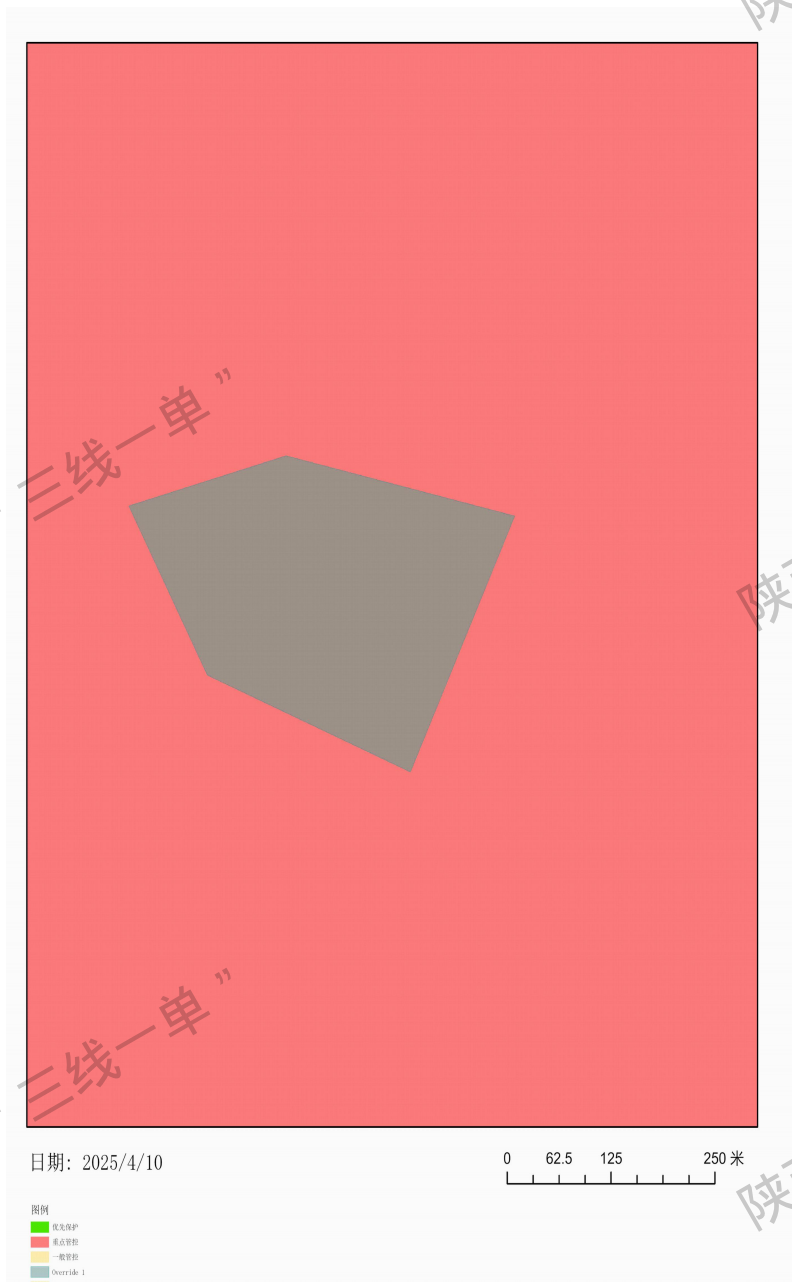
建设范围面积：68723.14 平方米(数据仅供参考)

建设范围周长：1047.66 米(数据仅供参考)

2.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是否涉及	面积/长度
优先保护单元	否	0 平方米
重点管控单元	是	68723.14 平方米
一般管控单元	否	0 平方米

3.空间冲突附图



4.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序号	环境 管控 单元	区 县	市 (区)	单元 要素 属性	管控 要求 分类	管控要求	面积/长度 (平方米/米)
----	----------------	--------	----------	----------------	----------------	------	------------------

名称							
1	神木市西沟上榆树岭工业集中区	榆林市	神木市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神木市西沟上榆树岭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1.严格控制新增《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充分考虑水环境承载能力和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合理确定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神木市西沟上榆树岭工业集中区 1.区域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2.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4.2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准入要求。3.荒漠化沙化土地优先保护区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4.4 荒漠化沙化土地优先保护区”准入要求。4.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2 大气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中“空间布局约束”要求。5.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5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中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6.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8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7.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5 工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要求）”中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37096.85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1.强化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全面提高污染治理能力。2.关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一次排放。在电力、石化、煤化等行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治理。3.新建“两高”项目需要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采取增加散煤清洁化治理，为工业腾出指标和容量等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4.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推进玻璃、金属镁、冶炼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运行。严格控制焦化、煤化、水泥、金属冶炼等行业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严禁VOCs 废气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进行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2.建设项目所在水环境单元或断面存在污染物超标的，相应污染因子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3.严控高含盐废水排放。神木市西沟上榆树岭工业集中区 1.区域	

						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2.区域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2 大气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3.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5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4.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8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5.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5 工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要求）”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深入开展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摸清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推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与修编，严格新（改、扩）建生产有毒有害化学品项目的审批，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管控。2.加强涉水涉重企业和危险化学品输运等环境风险源的系统治理，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水平。神木市西沟上榆树岭工业集中区 1.区域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的“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2.区域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5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中的“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因地制宜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1.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效益集显的原则，重点依托省级以上开发区、县域工业集中区等，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等产业项目在工业产业区块内集中布局。严格控制在园区外安排新增工业用地。确需在园区外安排重大或有特殊工艺要求工业项目的，须加强科学论证。2.严格用地准入管理。严格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和禁止目录、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神木市西沟上榆树岭工业集中区 1.区域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准入要求。2.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2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中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准入要求。3.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5 工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要求）”中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准入要求。	
2	陕 西 省 榆 林 市 神 木 市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2	榆 林 市	神 木 市	大 气 环 境 高 排 放 重 点 管 控 区、 水 环 境 工 业 污 染 重 点 管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1.严格控制新增《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充分考虑水环境承载能力和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合理确定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	349.59

				控区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1.强化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全面提高污染治理能力。2.关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一次排放。在电力、石化、煤化等行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治理。3.新建“两高”项目需要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采取增加散煤清洁化治理，为工业腾出指标和容量等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4.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推进玻璃、金属镁、冶炼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运行。严格控制焦化、煤化、水泥、金属冶炼等行业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严禁VOCs 废气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进行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2.建设项目所在水环境单元或断面存在污染物超标的，相应污染因子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3.严控高含盐废水排放。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深入开展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摸清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推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与修编，严格新（改、扩）建生产有毒有害化学品项目的审批，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管控。2.加强涉水涉重企业和危险化学品输运等环境风险源的系统治理，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水平。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因地制宜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序 号	涉 及 的 管 控 单 元 编 码	区 域 名 称	省 份	管 控 类 别	管 控 要 求
1	*	省域	陕 西 省	空 间 布	1 执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沙漠公园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国家级公益林等保护区域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 2 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

		局 约 束	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 3 执行《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 4 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5 重点淘汰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火电、钢铁、建材行业产能。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实施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生产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工业企业外，原则上在 2027 年底前达不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级（含绩效引领）企业由当地政府组织搬迁至主城区以外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 6 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各市（区）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7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8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9 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西省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10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11 执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 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 12 在秦岭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内禁止新设采矿权，秦岭主梁以北，封山育林区、禁牧区内禁止新设采石采矿权，严格控制和规范在秦岭一般保护区的露天采矿活动。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原则，重点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对以煤、石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 2 2023 年底前，关中地区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其他地区钢铁企业于 2025 年底前完成改造。2025 年底前，80%左右水泥熟料产能和 60%左右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全面完成改造，其他地区 2027 年底前全部完成。2025 年底前，焦化行业独立焦化企业 100% 产能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7 年底前，半焦生产基本完成改造。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鼓励企业将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 30 毫克/立方米。 3 全省黄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汉江、丹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4 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涉及的县（区），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 5 矿井水在充分利用后仍有剩余且确需外排的，经处理后拟外排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外，其相关水质因子值还应满足或优于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对应值，含盐量不得超过 1000 毫克/升，且不得影响上下游相关河段水功能需求。”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 2 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推进危险废物、重金属及尾矿环境、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健全环境应急体系，推动环境风险防控由应急管理向全过程管理转变，提升生态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3 在矿产开发集中区域实施有色金属等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行动，加大有色金属行业企业生产工艺提升改造力度，锌冶炼企业加快竖罐炼锌设备替代改造。深入推进涉重企业清洁生产，开展有色、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企业涉铊废水治理。 4 加强尾矿库污染治理。全面排查所有在用、停用、闭库、废弃及闭库后再利用的尾矿库，摸清尾

		矿库运行情况和污染源情况，划分环境风险等级，完善尾矿库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最大限度降低溃坝等事故污染农田、水体等敏感受体的风险。 5 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加强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处置，鼓励尾矿渣综合利用，无主尾矿库应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闭库或封场绿化，防止水土流失和环境损害。 6 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国家认定的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7 落实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以石油加工、煤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涉重金属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企业生产设施，强化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雨污总排口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以及传输泵、配套管线、应急发电等事故水输送设施等建设，合理设置消防处置用事故水池和雨水监测池。 8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9 完善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健全风险管控和修复制度，强化监管执法和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健全环境监测网络，健全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推进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10 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工业集聚区（以化工产业为主导）、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 11 以涉石油、煤炭产业链输送链，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加强黄河流域重要支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环境风险防范与治理。 12 完善黄河干流以及重要支流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省、市、县三级和重点企业应急物资库建设，加强以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2025 年，陕西省用水总量 107.0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 2 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16%，可再生能源装机总量达到 6500 万千瓦。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 3 到 2025 年陕北、关中地级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陕南地区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10%。 4 对地下水超采区继续采取高效节水、域外调水替代、封井等措施，大力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5 稳妥有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及建材行业煤炭减量，实施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 6 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 7 推动能源供给体系清洁化、低碳化和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推进煤炭绿色智能开采、清洁安全高效利用，发展清洁高效煤电。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推进多元储能系统建设与应用。持续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升级计划。 8 加快固废综合利用和技术创新，推动冶炼废渣、脱硫石膏、结晶杂盐、金属镁渣、电石渣、气化渣、尾矿等大宗固废的高水平利用。 9 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5%以上，其他市县达到 80%以上。到 2025 年，新增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存量大宗固体废物有序减少。 10 鼓励煤矿采用煤矸石井下充填开采技术处置煤矸石，提高煤矸石利用率。鼓励金属矿山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加强尾矿资源的二次选矿，综合回收有益组分，合理利用矿山固体废弃物与尾矿，减少废渣、弃石、尾矿等的产生量和贮存量。加强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等露天建材非

					金属矿内外剥离物的综合利用。 11 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矿井水应当综合利用，优先用于矿区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生态用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提高矿井水综合利用率。
2	*	陕 北 地 区	陕 西 省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 执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沙漠公园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国家级公益林等保护区域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 2 沿黄河榆林北片区（神木市、府谷县），禁止陡坡开垦、毁林开垦、毁草开垦等行为；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从事矿产开采活动。 3 榆林南和延安片区（佳县、绥德县、吴堡县、清涧县、延川县、延长县、宜川县），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产业政策、不能执行清洁生产的项目；禁止在水源地保护区进行石油和煤炭开采。 4 陕北地区合理控制火电、兰炭、煤化工等行业规模。 5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6 禁止在黄河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 7 推动陕北重要能源基地高质量发展。合理控制煤炭开发强度，严格规范各类勘探开发活动。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严格控制新增煤电规模，加快淘汰落后煤电机组。 8 调整产业结构，继续淘汰严重污染水体的落后产能，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 9 严控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格磷铵、黄磷、电石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限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陕北地区持续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 沿黄河榆林北片区（神木市、府谷县），禁止新建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 10 万千瓦以下小火电机组。 3 2025 年底前，80%左右水泥熟料产能和 60%左右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7 年底前全部完成。2025 年底前，焦化行业独立焦化企业 100%产能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7 年底前，半焦生产基本完成改造。”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对北洛河上游设置关键性拦截设施，清涧河、延河配套建设突发事件预警预报系统，提升应急管控能力。 2 清理整顿黄河岸线内工业企业，加强黄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强化陕北地区能源化工基地环境风险管控。”
				资 源 开 发	1 2025 年陕北地区地级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 2 大幅提升陕北地区生活及工业污水资源化与再生水循环利用水平。”

				效率要求	
3	*	榆林市	陕西省	空间布局约束	1.构建“一核两轴三带四区”的全市保护开发空间格局。以生态保护红线为核心，严格保护各类自然保护地和特色自然景观风貌，建设和修复生态空间网络，构筑以自然资源集中分布区域为生态源地、重要自然保护地为生态节点、河流水系廊道为纽带的“三带三廊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基于区域生态安全格局，维系以毛乌素沙地防风固沙生态带、黄河沿岸拦沙保水生态带和黄土高原水土保持生态带为主的黄河中游生态屏障，共建国家防风固沙固土生态屏障。 2.围绕构建能化主导、多产融合、集聚发展、高端低碳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三带（长城沿线能源化工产业发展带、无定河特色产业发展带、黄河黄土文化风情带）、四区（中部能源科技产业区、北部煤电化工产业区、西部油气风光产业区、南部特色林果产业区）”的产业空间布局，引导新要素、新产业和新业态向重点发展区域集聚。 3.建设世界一流高端能源化工基地。打造神木市、靖边县、府谷县成为世界一流能源化工基地核心承载区。 4.严格“两高”项目准入。新建“两高”项目需满足《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相关要求。新建、改扩建“两高”项目在满足本地区能耗、碳排放强度控制的前提下，工艺技术装备、主要产品能耗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新建煤化工项目工艺技术装备、能效、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5.严格控制新增煤电项目。优化煤电发展规模和布局，持续推动淘汰落后产能、煤电机组节能和超低排放升级改造。严禁在国家政策允许的领域以外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严把燃煤锅炉准入关口，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 6.推动煤化工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提高煤化工项目准入门槛。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 7.沿黄重点县市区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严控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8.以“一山（白于山）、四川（皇甫川、清水川、孤山川、石马川）、四河（窟野河、秃尾河、佳芦河、无定河）、四区（长城沿线沙化土地治理重点区、定边盐碱地整治重点区、沿黄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区、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为生态修复重点修复区域，协同推进“北治沙、南治土、全域治水、科学治矿”，打造黄土高原生态文明示范区，构筑黄河中游生态屏障。”
				排放管控	1.水污染防治：全面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因地制宜的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减少农村污水直排现象，到2025年，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93%；开展入河排污口、饮用水源地以及黑臭水体专项整治，到2025年，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国考劣V类断面、城市建成区和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2.大气污染防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多污染物协同治理以及重污染天气应对；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打造低碳产业发展格局。开展工业企业深度治理行动。开展兰炭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VOCs废气经收集后高效处理，严禁VOCs废气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放。2025年底前焦化行业独立焦化企业全部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7年底前半焦生产线完成改造。2025年底前约80%的水泥熟料产能和60%的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7年底前全部完成。逾期未完成改造的水泥、焦化企业不允许生产。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鼓励企业将

			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 30 毫克/立方米以下。 3.土壤污染防治：加强农用地分类成果应用；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及修复等措施。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强化生活垃圾、污泥及建筑垃圾处理处置。2025 年底前，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90%自然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5.工业源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减排，完成全市化工、建材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新建“两高”项目应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控兰炭、电石、电解铝等过剩产能增长，新建项目须严格执行产能等量、减量置换规定。合理控制金属镁、硅铁等行业规模。实施炼镁工业企业煤气燃烧烟气脱硝改造。2025 年底前，力争达到《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8-2010）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6.农业源污染管控：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和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环境 风 险 防 控 1.坚持预防为主原则，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2.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增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定期开展水源地应急演练。 3.禁止在农业生产中使用含重金属、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污水以及未经检验和安全处理的污水处理厂污泥、清淤底泥等。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管理，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3%，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 4.重点加强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化工园区预警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化工园区、化工重点监控点建成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严格重大环境风险企业监管。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5.加强危险废物、核与辐射等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完善黄河干流以及重要支流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省、市、县三级和重点企业应急物资库建设，加强以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加快黄河干流及重要支流沿线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关闭退出。”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到 2025 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强度较 2020 年下降 1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较 2020 年降低 20%，榆林中心城区及县城建成区清洁取暖率达到 100%，农村达到 65%以上。 2.完善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加强高能耗行业能耗管控，大力实施锅炉窑炉改造、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等节能技术改造。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到 2025 年，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等重点行业产能和数据中心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 30%，涉兰产业主要产品能效水平全面达到行业能耗限额先进水平。 4.基于资源利用上线合理布置资源利用，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策略，坚持开源节流、循环利用，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严格实行水资源总量和强度控制，建设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区，强化化工、建材等高耗水行业生产工艺节水改造和再生水利用。实施矿井疏干

					水、雨水和中水回用工程。到 2025 年，榆林市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3.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2%；灌溉水利用系数不得低于 0.58；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小于 12%，城镇再生水利用率达 25%以上。 5.推动以煤矸石、粉煤灰、气化渣、冶炼渣、工业副产品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为重点的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下降，新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60%以上，历史存量有序减少。”
--	--	--	--	--	--

委 托 书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开展神木市晟恒鑫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20 万吨/年
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抓紧时间编写完
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有关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
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神木市晟恒鑫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

